

勉县 2025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清查项目

技
术
服
务

合 同 书

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

签订地点：勉县自然资源局



甲方：勉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勉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同意委托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作为服务商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勉县 2025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。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平等互利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127号）、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24〕124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2023年原有试点成果基础上进行时点更新，开展县域内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，形成成果数据。主要目标是查清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资源的实物量，更新和完善价格体系，核算经济价值量，理清使用权状况，形成数据成果、文字成果、各类资源专题图件、县级数据库，逐级汇交到国家。

二、服务时间

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，因上级审查成果导致补充资料或完善资料时，服务期延长至成果审核通过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（¥175,200.00 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（包括技术咨询费、数据处理费、业务培训费及其它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费用）。

3、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，总价不再变化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合同金额结算

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县级全部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：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（¥175,200.00元）。

2、乙方需提供合同总价的等额发票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甲方按照乙方本合同内提供的账号付款，不接受其他账号。

五、双方义务与权利

（一）甲方的义务与权利

- 1、提供既有项目相关数据成果及资料。
- 2、指定专人对乙方进行配合和联系工作。
- 3、对相关工作要求的内容调整后及时通知乙方。
- 4、对乙方提供成果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有保密的义务。
- 5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- 6、按本合同内容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过程控制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与权利

1、按本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在省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将成果提交甲方。

2、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积极响应。

3、指定专人进行配合和联系工作。

4、保证所有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。

5、本项目所有资料、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乙方对本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或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，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资料生产其他任何形式的产品，本项目终止时应将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，不得作任何形式的保留。

六、成果提交内容与方式

按省、市规定的数据格式提交成果资料，提交电子数据和光盘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甲方审核检查，并符合甲方要求，成果完整、质量可靠、配置合理，满足甲方及采购文件要求。

2、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。

八、验收

乙方所有成果报国家并通过国家确认作为最终认可。

验收依据：

1、合同。

2、国家、省及本地相关的标准和规范，各项标准不一致的，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时，甲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价款的 10%。

3、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项目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甲方应当顺延工期，乙方不承担任何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。

(三) 乙方履约责任

1、如乙方未按部、省、市的要求，提供相应的阶段性工作成果，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因为乙方单方原因延误时间超过 2 周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%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引起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甲方可选择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成时间，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正常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则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%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3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因工作失误或遗漏造成工作

推迟或延误的，乙方每失误或遗漏一次，甲方将扣除合同价款总额壹万元，乙方失误或遗漏超过三次，甲方则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或提交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担负；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国家标准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5、甲方因使用乙方成果，提交成果被第三人主张侵权、提出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的，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赔偿违约金。

6、发生上述情形，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两份。

3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勉县自然资源局。

4、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

(此下无正文，为本合同签署页)

甲方名称:勉县自然资源局



乙方名称: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
有限公司



地址:勉县绿源路

地址: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

法定代表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党超

法定代表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

电话:

电话: 029-87851492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帐号:

帐号: 6100 1720 0150 5250 0450

日期: 2025年 9月 15 日

日期: 2025年 9月 15 日